附件1

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登记涉及申请材料

根据不同的“带押过户”业务场景，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，主要申请材料包含以下几项：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

2.不动产权证书或电子证书

3.不动产登记证明或电子证明

4.买卖双方及贷款银行身份证明材料

5.“带押过户”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（可合二为一）

6.抵押权人同意带押转移的申请材料

7.存量房买卖合同

8.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（可用抵押集成申请表代替）

9.买卖双方的核税材料

注：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或材料，申请人可以不再重复提交。